附件2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

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我单位承诺：此次申报的河源国家高新区产业共建专项资金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、合法，如有不实之处或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（盖章）:

年 月 日